**106年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個人審查申請表**

編號(限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限機關填寫)： (□北區□中區)

|  |  |
| --- | --- |
| 審查類別：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 請實貼及浮貼2吋照片各1張(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
| 申請資格:姓名：\_\_\_\_\_\_\_\_\_\_\_\_\_ 藝名: (無可免填) 性別： 身分證字號：  |
| 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審查若通過，除個人姓名、應審類別、展演項目等資料外，我還願意公開以下資料(灰色區塊為必填項目)於花蓮縣文化局網站(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打勾)：** |
|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通訊電話： | **□**行動電話: |
| **□**通訊傳真： | **□**電子信箱: |
| □申請展演項目 |  |
| * 相關經歷(無者免填)
 |  |
| 審查相關資料(以下資料僅供花蓮縣文化局參考)1.台端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否 □是 ， 障2.接上題，若為身心障礙者，審查場地須作何種特殊安排(花蓮縣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 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3.台端是否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執照：□無 □有， 縣（市）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簽名）

**花蓮縣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05.03.25版

 花蓮縣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05.03.25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一、 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 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花蓮縣文化局 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二)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二、 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一)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花蓮縣文化局 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花蓮縣文化局 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二)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三) 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五)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本人：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我檢查表(請於寄件前確定資料是否齊全)**

|  |  |
| --- | --- |
| 1.□ | 花蓮縣街頭藝人審查申請表1份 |
|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3.□ | 團體名冊(僅團體報名需填寫) |
| 4.□ | 6個月內2吋照片2張(實貼1張,浮貼1張) |
| 5.□ | 其他證明文件：1.其他縣市街頭藝術工作者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3.切結書(未20歲者須繳交) |